

可持续采购指南

Daifuku Co., Ltd.

初版制定日：2017年4月

第2版：2024年1月

目录

<序言>	2
<运用>	2
<遵守情况的确认、汇报和整改措施>	3
1. 遵守法令.....	4
2. 劳工标准.....	5
3. 健康与安全.....	7
4. 质量和安全性	8
5. 负责任矿产采购.....	8
6. 环境.....	9
7. 信息安全.....	10
8. 业务连续性计划.....	11
9. 对地区社会的贡献.....	11
10. 适度公开信息	11
<本指南的咨询方式>	12
<术语集>	13

<序言>

大福集团秉承社训“日新（Hini Arata）”和经营理念“智能物流，震撼人心”，遵循集团行为准则，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1。

近年来以气候变动为代表的地球环境问题以及人权问题等各种社会课题开始凸显并日渐加剧，社会对企业开展措施去解决这些课题越发期待。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赞同“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2”提出的“人权”“劳工”“环境”“反腐败”四大领域十项原则，正在加强 ESG*3（环境、社会和治理）和 SDGs*4（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措施。

但是仅凭本集团的努力很难解决错综复杂的社会课题，只有得到参与本集团产品生产、施工和服务各个环节的全部交易方（下称“交易方”）的协助，才能真正推动各项措施。不能只局限于遵守法令，还要尊重国际上得到共识的准则和原则等，建立可持续供应链，无论对于交易方还是对于本集团而言，这都具有重大意义。

此次在这种大背景下制定了希望交易方遵守的标准“可持续采购指南”（下称“本指南”）。希望各位交易方在充分理解本指南核心精神和内容的基础上遵守本指南，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做出努力。

<运用>

- 希望交易方遵守本指南，制定规章并建立管理体系，携手实现持续改善。
- 大福集团将交易方遵守本指南的情况作为是否长期开展交易的其中一个判断标准。如果发生严重违背本指南核心精神的行为，例如，出现违反本指南的情况后根本不开展整改措施，或者有重大违规事例未向大福集团汇报等，将不得不终止交易。

<遵守情况的确认、汇报和整改措施>

- 大福集团可能要求对交易方开展问卷调查或督查，用以确认本指南的遵守情况。请交易方充分理解本指南的核心精神，积极配合问卷调查和督查。
- 请交易方要求自己的供应链（委托对象、再委托对象）也遵守本指南。请配合我们的工作，将本指南的核心精神和内容告知主要委托对象和再委托对象，并督促其遵守。
- 督查可能由大福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也可能在未事先告知的情况下进行。请交易方允许相关人员在督查的必要范围内进入生产现场、公司宿舍、食堂、废弃物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另外，请允许相关人员在督查的必要范围内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并向所有相关工人询问情况等。
- 大福集团根据督查的必要限度，可能会在交易方的协助下对再委托对象提出相同要求。
- 可能会邀请交易方针对通过问卷调查、实地督查发现的违规内容，制定能够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的整改措施计划并具体实施，然后向大福集团随时汇报计划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1. 遵守法令

1.1 遵守法律法规等

- 请遵守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令和规定，尊重国际行为准则*⁵。

【解说】

- 应遵守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令和规定，尊重国际行为准则。
- 应完善用于确保遵守法令的方针和管理体系，对工人开展适当的教育。
- 应努力做好窗口建设工作，预防违规行为发生并在违规行为发生后尽早发现。另外，应保护好与窗口联系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时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改善。

1.2 公正交易

- 严禁做出阻碍公正、透明和自由竞争的行为。

【解说】

- 严禁出现私人垄断*⁶或非法限制交易的行为（垄断联盟*⁷、串标*⁸等）。
- 严禁采取不公正的交易方法，包括滥用优势地位*⁹使交易只对自己公司有利，阻碍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等。
- 企业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不得损害企业利益，而只顾个人利益。

1.3 根除与反社会势力的关系

- 请与威胁社会秩序及市民安全的反社会势力和团体*¹⁰断绝一切关系。

1.4 保护知识产权*¹¹

- 应尊重大福集团和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严禁非法使用及损害知识产权的行为。

1.5 严禁腐败行为

- 严禁对顾客、供应商、其他交易相关方有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解说】

- 应与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家及公务员保持透明公正的关系，严禁出现行贿及非法捐款等行为。
- 即使交易相关方不是政治家和公务员，亦不得出现渎职、勒索、支付回扣*¹²等，提供或者提议提供非法利益*¹³的行为。

1.6 与工人沟通及咨询窗口

- 请提供定期与工人沟通的机会。应努力打造能让工人倾诉意见和忧虑的环境，例如根据需要设置咨询窗口等。

【解说】

- 应努力促进沟通，营造健全的组织文化，确保能让工人放心表达意见和忧虑。
- 请完善防止及发现违规行为的相关体制，例如根据需要设置受理内部举报和咨询的窗口等。

2. 劳工标准

2.1 尊重人权和消除歧视

- 请拥护国际社会公认的人权*¹⁴，消除雇用和职业的相关歧视。
- 请勿参与侵犯人权。

【解说】

- 从事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应尊重并拥护国际社会公认的人权。
- 在工资、晋升、报酬、离职、教育、聘用、雇用等方面，应禁止并消除基于国籍、种族、民族、信仰、原籍地、政治观点、肤色、语言、宗教、意识形态、性别、年龄、残疾、性别认同、性取向、财产、雇用形态等的歧视。
- 应尊重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传统和习惯，尊重工人的宗教传统和习惯。尤其要在合理范围内为工人的宗教习惯提供方便。
- 应充分注意避免自己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涉及或参与第三方侵犯人权。

2.2 消除虐待和骚扰

- 请消除所有虐待和骚扰。

【解说】

- 严禁伤害个人尊严的行为，包括肉体或精神虐待、性骚扰、谩骂的不人道待遇等，严禁有损健全职场环境的行为。
- 应制定惩戒方针和应对手续，并告知工人，确保公正运用。

2.3 废除强迫劳动*¹⁵

- 应消除并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解说】

- 严禁一切以处罚威胁的方式胁迫劳动或者违反本人意愿的劳动，例如以强迫、胁迫或拘禁方式进行的奴役性劳动等。严禁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例如通过贩卖人口获得的劳工等。
- 严禁限制工人离职和出行自由的行为，例如收取手续费和保证金、强制扣押身份证明等。
- 通过人才中介、人才派遣等第三方聘用或雇用工人的，也应要求第三方遵守本款规定。

2.4 废除童工

- 应消除并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童工。

【解说】

- 严禁雇用童工从事劳动。童工是指未达到 15 岁、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者该国家和地区法令规定最低雇用年龄中最大年龄的未成年人。
- 严禁雇用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可能有损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包括夜班、加班。
- 通过人才中介、人才派遣等第三方聘用或雇用工人的，也应要求第三方遵守本款规定。

2.5 合理管理工作时间

- 请遵守法定工作时间，给予劳工合理的节假日和休假，做好劳务管理。

【解说】

- 应建立管理体制，正确记录每位工人每天的上下班时刻，准确掌握工作时间。
- 标准工作时间（不包括加班的固定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周 48 小时或法令规定中更严格一方。
- 应遵从法令给予工人节假日，每周至少应有连续 24 小时的节假日。
- 应给予工人法令规定的带薪年假。

2.6 工资和福利待遇

- 应遵守最低工资、超时工作补贴等报酬相关法令规定，不得非法克扣。

【解说】

- 应依据适用法令与工人签订注明雇用条件的雇用合同。
- 应采用工人本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制作雇用合同或注明雇用条件的通知书，并交付给所有工人。
- 应遵守报酬所适用的所有法令。包括最低工资、超时工作、法定支付和工资克扣的相关法令。
- 应在工资发放日提供内容清晰的工资明细表。
- 工资不得低于适用法令规定的最低工资或行业正常工资中的较高一方。
- 向工人支付的工资水平应尽量达到至少让工人及其家人在该地区维持最低限度生活所需工资（生活工资*¹⁶）水平。
- 为超时工作支付的工资性补贴不得低于当地法令规定的补贴率。
- 不得非法克扣工资。将克扣工资作为惩戒处分可能被视为非法克扣工资而触犯法律。

2.7 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交涉权

- 应尊重工人自主选择成立并加入工会等组织的自由。
- 请尊重作为工人权利的集体交涉权。

【解说】

- 应尊重工人享有结社自由以及加入工会、集体交涉和抗议行动的权利来作为工人依据法令实现工作环境、工资水平等劳资协议的手段。

- 应注意保证工人及其代表能够与经营层就工作条件、经营惯例开展自主协商和交涉，避免其遭受报复、胁迫和骚扰。

2.8 尊重外籍工人和外来工人*¹⁷

- 应与其他工人一样公正对待外籍工人和外来工人。

【解说】

- 应确保外籍工人和外来工人雇用条件的透明度以及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 雇用外籍工人和外来工人的过程中应遵守所有适用法令。
- 不得扣押外籍工人和外来工人的官方身份证明或工作许可证，不得收取与雇用相关的手续费和保证金。

本集团已经按照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¹⁸”制定了“大福集团人权方针”，明确了经营活动中的人权相关思路。本集团将基于该方针与交易方联合推动尊重人权的措施，请各位积极配合。

> [“大福集团人权方针”链接](#)

3. 健康与安全

3.1 确保安全卫生的职场环境

- 请打造安全卫生的职场环境。

【解说】

-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设计并建设考虑工人健康与安全的合理建筑，同时定期维护建筑，确保其安全性。
- 应充分考虑工人的年龄和性别、每个人的特性，打造舒适的职场环境。对身体负担重、暴露在噪音或恶臭环境中、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作要特别关注。
- 应打造舒适卫生的职场环境，例如，为工人配备足够的干净厕所，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物（食堂、宿舍等提供食物时），提供休息场所，确保合适的照明、通风和空调等。另外，提供员工宿舍等居住设施的，对这些设施也应采用相同标准。
- 应合理做好健康管理，掌握工人的健康状态，努力预防并及早发现职业病*¹⁹。另外，应采取对策，将过劳引起的健康危害和心理健康问题防患于未然。

3.2 应对工伤和事故

- 请做好安全对策，将工伤防患于未然。

【解说】

- 应通过采用能够规避危险的程序，开展风险评估（发现潜在危险），建立针对特定风险的应对措施，定期对机械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所用机械采取安全对策（物理保护、联锁*²⁰

等), 提供防护服和护具, 做好化学物质的安全管理, 开展安全对策的相关教育等, 努力采取措施将工伤和事故防患于未然。

3.3 应对紧急情况

- 请预测有可能发生的灾害和事故等, 准备针对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并告知工人, 保护生命和身体的安全。

【解说】

- 应做好预案, 并告知职场内员工, 以应对灾害、事故等紧急事态的发生。具体来说, 应建立发生紧急事态时的汇报路径和警报系统, 完善避难程序, 开展避难训练, 确保防灾备品、火灾探测器、灭火器、无障碍避难出入口、外部通信手段, 制定恢复计划等, 通过这些措施将紧急事态造成的影响控制在最小。

3.4 沟通和教育培训

- 请向工人提供健康与安全相关正确信息和接受教育培训的机会。

【解说】

- 应在职场中采用工人母语或其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以及接受教育培训的机会, 防止出现工伤和事故, 并应对紧急事态。

4. 质量和安全性

4.1 确保产品安全性和质量管理

- 应确保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并建立质量管理体制。

【解说】

- 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应符合各国法令等规定的安全标准, 确保足够的安全性。
- 应遵守产品和服务质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建立满足自己质量标准和顾客要求事项的机制和管理体制。
- 应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相关正确信息, 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篡改后的信息。正确信息是指产品和服务的规格、质量、使用方法相关内容正确无误, 产品所含物质的信息正确无误。

5. 负责任矿产采购

5.1 冲突矿产

- 应努力避免供应给大福集团的所有产品、部件、材料使用到冲突矿产。

【解说】

- 冲突矿产是指在可能出现为武装势力提供支持、侵犯人权、腐败行为、破坏环境等情况的冲突

地区和高风险地区挖掘的矿产。对规避和缓和供应链中的风险提出要求，避免企业活动为武装势力侵犯人权和冲突提供便利。

对象矿产：锡 (Tin)、钽 (Tantalum)、钨 (Tungsten)、金 (Gold)

对象地区：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九国（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

6. 环境

6.1 应对气候变动

- 应持续开展温室气体*²¹ 减排措施。

【解说】

- 应掌握整个经营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做好减排措施，以减轻对气候变动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6.2 推动资源、能源和水的高效利用

- 应做好保护水资源的措施，实现对资源、能源的有效利用。

【解说】

- 应努力开展节省资源、节能、节水等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通过经营活动做好环保工作。
- 应进一步推动 3R 活动。具体来说，做好制造的节能工作，减少各种资源用量 (Reduce)，促进反复使用 (Reuse)，选择方便回收再利用 (Recycle) 的材料等。
- 应促进使用再生材料，探讨引进可再生能源等 (Renewable)。

6.3 保护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 应努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将对大气、水和土壤等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

【解说】

- 应掌握自己公司经营活动对环境、生物多样性造成的负面影响，停止、防止和减轻这种负面影响。另外，请做好对自然资源（植物、动物、大气、水、土壤、矿产等）的可持续使用。

本集团制定了“大福环境愿景 2050”，提出 2050 年前“实现一个物料搬运系统对环境零影响的世界”。本集团与各位利益相关方反复开展对话，在整个供应链中推动措施，力争实现本愿景。根据需要向交易方开展问卷调查和听取意见。请共同努力来实现目标。

> [“大福环境愿景 2050” 链接 \(English version\)](#)

6.4 管理化学物质

- 应依据法令对产品、制造和服务中使用的化学物质进行正确管理。

【解说】

- 应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对化学物质的安全使用，切实做好运输、保管、使用、回收再利用和废弃等工作。

已通过绿色采购指南给出本公司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相关判断标准。

> [“绿色采购指南”链接 \(Japanese version only\)](#)

6.5 抑制污染和公害的产生

- 应持续开展减少污染物质、废弃物等降低环境负荷的活动。

【解说】

- 应依据当地法令，合理抑制和管理对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地区群众健康和生活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动、地基沉降、恶臭等，努力预防公害发生。

7. 信息安全

7.1 防止机密信息泄露、管理和保护个人信息

- 请确立管理体制，针对电脑和网络威胁开展防御措施，防止机密信息、个人信息泄露。

【解说】

- 应建立相关机制和管理体制，对自己公司乃至从顾客和第三方获取的营业机密*²²、核心技术、机密信息等妥善管理和保护。
- 对于交易方、顾客、消费者、工人等所有个人信息，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妥善管理和保护，防止个人信息的非法或违规获取、使用、公开和泄露。

对共享本公司相关机密信息和个人信息的交易方提出进一步加强安全措施的要求。

> [交易方用 信息安全管理指南](#)

> [交易方用 信息安全管理指南 运用手册](#)

> [交易方用 信息安全管理指南 检查表](#)

8. 业务连续性计划

8.1 制定和准备业务连续性计划

- 请找出妨碍业务连续性的风险并进行评估，制定对措施开展情况进行汇总的业务连续性计划（BCP）*²³。

【解说】

- 应找出大规模自然灾害（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雪、龙卷风）、恐怖袭击与暴动、传染病、事故（火灾、爆炸）等对业务连续性造成巨大影响的风险并进行评估。
- 应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将自己公司和自己公司的交易方遭受灾害时的应对过程和手续制成文件，确保在遇到这种情况时尽早恢复经营活动，将对供应链的影响控制在最小，以便履行自己公司的供应责任。

9. 对地区社会的贡献

9.1 开展社会贡献活动

- 应利用自己公司的经营资源，自主开展为国际社会和地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活动。

【解说】

- 应将经营活动对地区社会和群众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为解决各地区课题通力合作，为地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10. 适度公开信息

10.1 公开财务和非财务信息*²⁴

- 应适时向利益相关方适度公开信息。

【解说】

- 不仅要依据法律法规，还要依据社会准则等，适度公开自己公司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
- 严禁篡改记录，严禁公开虚假信息。
- 应通过对话等沟通活动努力做好负责的应对措施，维持并发展与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关系。

完

<本指南的咨询方式>

如果对本指南有不明之处，欢迎向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株式会社大福 SC 创新推进部

电子邮件地址：daifuku_supply_chain_management@ha.daifuku.co.jp

修订履历

修订时间	版本	主要修订内容
2017年4月	第1版	旧版（CSR 采购标准），内容省略
2024年1月	第2版	将“CSR 采购标准”全面修订为“可持续采购指南”

<术语集>

*1 可持续发展社会：

指大到地球规模小至身边地区都能确保健康且得天独厚的环境，以这种方式让每位国民过上可切实感受幸福的生活，并传承给后代的社会。

*2 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联合国与民间组织（企业、团体）为打造健全的全球社会而联手发起的全球最大可持续发展倡议。

*3 ESG：

考虑 Environment（环境）、Social（社会）、Governance（治理（企业治理））的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

*4 SDGs：

2015年9月联合国峰会全体加盟国一致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记载的2030年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更加美好世界的国际目标。

*5 国际行为准则：

从国际习惯法*、获得广泛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得到普遍或基本普遍认可的政府间协议（包括条约和协定）中衍生出来的对承担社会责任的组织行为提出的期待。具体如下：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国际权利宪章、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ILO*、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OECD*“跨国企业行为准则”、作为国际目标的“SDGs（可持续发展目标）”等。

*国际习惯法：

作为法律得到认可且能够作为一般惯例依据的国际习惯。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12月10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的第三届联合国大会上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应努力实现的通用标准通过，首次官方认可所有人与生俱来拥有基本人权。

*ILO 宣言：

1998年在ILO大会上通过，规定加盟国有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有效承认结社自由和集体交涉权，废除强迫劳动，废除童工，消除雇用和职业中的歧视）的义务。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简称。以全面协商国际经济为目的的国际机构，被誉为“全球最大的智囊团”。

*6 私人垄断：

企业单独或与其他企业合谋将竞争对手挤出市场或者阻碍新参与者进入行业等垄断市场的行为。

*7 垄断联盟：

多家企业联合决定原本应由企业各自单独决定的商品价格、产量等的行为。

*8 串标：

在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等公共工程或物品的公共采购的投标过程中，参与投标的企业事先串通放弃竞争，联合确定中标企业和金额等。

*9 滥用优势地位：

交易地位优于对方的其中一方当事人利用自身地位偏离正常商业习惯非法损害交易对方利益的行为。

*10 反社会势力和团体：

暴力团、暴力团成员、股东大会破坏团伙、标榜社会运动的无赖等利用暴力、威慑、欺诈手段追求经济利益的集团或个人。

***11 知识产权:**

人类智慧活动产生的创意和作品中作为法律规定权利和法律保护利益相关权利得到保护的部分。包括专利权、实用新型权等。

***12 回扣:**

与交易方合谋让自己公司支付超出实际部分的金额，自己从超出部分中获利的行为。

***13 非法利益:**

以违反公序良俗或诚信原则的方式所获取的利益。例如，在获取签证等过程中被外国公务员索取金钱后支付等也属于这种情况。超出国家和地区商业习惯范围的接待和送礼行为、为获取不正当个人利益或非法优惠待遇而进行的接待和送礼行为都属于非法利益。

***14 国际社会公认的人权:**

所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国际权利宪章中明确指出的权利
- 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ILO 中列出的基本权利

***15 强迫劳动:**

在利益遭受损害的威胁下并非出自本人自由意愿的所有作业或劳务。强迫劳动有多种形态，例如，

- 奴役性劳动
- 因债务拘禁（抵债劳动）
- 绑架或诱拐
- 买卖人口
- 监禁于劳动场所（监狱或私人监禁）
- 强迫超时工作
- 扣押护照等身份证明或工作许可证等官方证件，限制离职和出行自由的行为

等均包括在内。

***16 生活工资:**

概念不同于法定最低工资，通常高于最低工资。

***17 外来工人:**

计划在不具备国籍的国家从事有薪活动或者已经从事该活动的人员。

***18 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

将国家有保障人权的义务、企业有尊重人权的责任、受害者能够获得救济作为三大支柱，不分规模、行业、所在地、所有者和组织结构，督促所有国家和企业开展保障和尊重人权的措施。

***19 职业病:**

工作中受伤引发的疾病。

***20 连锁:**

安全控制的一种方式，要求某设备运行前必须满足某项条件否则无法启动的安全装置。

***21 温室气体:**

造成温室效应的大气成分。主要有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氟利昂类。

***22 营业机密:**

指作为机密管理的生产方法、销售方法等不为公众所知的、对经营活动有用的技术或者商业信息。

***23 业务连续性计划 (BCP):**

在遭遇自然灾害等紧急事态的情况下，为了将业务资产的损失控制在最小，继续开展核心业务或者尽早恢复业务，而

事先对平时应开展的活动以及紧急情况下确保业务连续性的方法、手段等做出规定的计划。

***24 非财务信息：**

企业相关信息中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等财务以外的信息，除了 ESG 信息（环境、社会、治理）外，还有企业的中长期经营战略、知识产权信息等。